

財產保險業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95.07.27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5773 號函洽悉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各會員公司法務人員簽署保險商品之品質，並落實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以維護保險業之專業形象及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除應確實依據各會員公司訂立之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保險商品開發作業之處理程序規定外，並應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分別依據作業準則第十三條及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第三條規定其至少應負責事項，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

法務人員應參加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並應邀出（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職業道德規範內容：

- 一、應以公正、嚴謹及誠實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不得使用明知不正確之方法與不可信之數據承辦或執行業務。
- 二、對於經管業務所獲知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得以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除相關法令規定訓練時數外，並應不斷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經常注意最新公布之保險相關法令資訊。
- 四、對於執行事項，如有部分工作非其專業知識技能所能處理者，應尋求其他專家之協助。
- 五、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並善盡專業應注意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
- 六、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損保險業信譽形象。

第五條

法務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遵循下列準則：

- 一、遵守保險相關法令。

- 二、不得有故意、矇蔽、欺罔或其他妨礙主管機關審查保險商品之行為。
- 三、簽署保險契約法務類條款時，應詳實審查契約條款內容，用語宜使用易於瞭解之文詞，俾使一般民眾能明瞭其內容。
- 四、應依據保險商品特性，並參照各該會員公司過去申訴、仲裁或訴訟案件經驗，將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之權利義務明訂於保險契約。
- 五、不得有虛偽、詐欺、誇大宣傳公司績效，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援用國外保險商品時，應確實依國內相關法令予以調整內容。
- 七、因法令變動而需配合修正保險商品者，應就其負責事項提供保險商品內容調整之建議，並提醒有關權責單位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正。
- 八、檢視保險單面頁及要保書是否合宜。

第六條

法務人員如經本會主動發現，或經檢舉或交辦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應交由本會保險商品自律小組（以下簡稱自律小組）審議，於四十五日內決定之。自律小組應請法務人員就前項情事提出書面或列席會議說明。自律小組查獲法務人員違反本自律規範規定者，除得予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副知主管機關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建議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

- 一、記點警告一至三點；
- 二、停止簽署資格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 三、撤銷簽署資格。

法務人員對前項處分或建議有異議時，得於發文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事證向自律小組提起重行審議。

自律小組應自法務人員備齊相關文件提起重行審議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決定回復法務人員，並將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